水库大坝（水闸）安全鉴定意见审定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水利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》《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申请材料齐全、申请事项在本部门办理权限内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申请审定的文件；大坝安全评价报告；非水利行业的水库大坝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意见。

1. **办理流程图**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综合窗口），联系电话：0996-6929661.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无**